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理人 林世偉

訴訟代理人 葉啓楠

參加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劉義雄

被告 甲○○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7

乙○○

兼上二人共

同訴訟代理 丙○○

人

被告 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5樓

庚○○

辛○○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壬○○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號

癸○○

子○○

丑○○

寅○○

01 卯○○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02 辰○○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03 巳○○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
04 午○○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樓

05 兼上五人共

06 同訴訟代理 未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
07 人 樓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被 告 申○○

11 酉○○

12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
13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繼承人戌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按附表一「分割
16 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18 三、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甲、程序方面：

21 壹、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楊文鈞，業據原
22 告陳明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聲明承受訴訟，與民事訴訟
23 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4 貳、被告全體經合法通知，除被告丁○○、巳○○、午○○、寅
25 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外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6 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
27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
28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9 乙、實體方面：

30 壹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戌○○之繼承人之一即訴外人亥○○欠
31 原告債務未清償，經原告取得債權憑證。被繼承人戌○○於

01 68年7月2日死亡，留有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債務人即訴外人
02 劉○與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113年7月3日民
03 事更正狀所附附表所示。而附表一之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
04 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被繼承人戊○○亡後，債務人
05 即訴外人劉○與被告均怠於辦理本件遺產分割，致原告無法
06 就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所繼承之遺產部分為強制執行。為
07 此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即訴外
08 人劉○請求判決分割上開遺產，產予以分割，分割方法按應
09 繼分比例即113年7月3日民事更正狀所附附表之比例分別共
10 有或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等語。

11 貳、被告部分：

12 一、被告巳○○、午○○、寅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丁○○
13 稱：沒有意見。

14 二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稱：同意原告113年6月5日民
15 事更正狀所載之分割方案。

16 三、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7 或陳述。

18 參、參加人則以：參加人亦為訴外人劉○之債權人，並取得債權
19 憑證，沒有意見。

20 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
22 卑親屬。(二)、父母。(三)、兄弟姊妹。(四)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
23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
24 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25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
26 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
27 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、
28 第11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
29 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
30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
31 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戊○○於68年7月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
02 一所示之遺產，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與被告為其全體繼承
03 人，而附表一之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
04 約定，但迄未能協議分割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
05 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且有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06 111年12月20日雅地一字第1110010396號函暨所附繼承登記
07 資料、法院家事法庭函（查聲明拋棄等）、家事事件（全
08 部）公告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或未爭執或未提出書
09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揆諸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
10 主張為真實。

11 三、復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
12 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定。在本件
13 中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積欠其債務等情，業據其
14 提出債權憑證為證，而債務人即訴外人劉葉因繼承取得公同
15 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
16 割之約定，惟因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
17 權，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所得分配部分為強制
18 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為保全其對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
19 之債權能獲得清償，自得代位行使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之遺
20 產分割請求權，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。故而，本件原告代位
21 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為有理由。
22

23 四、再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
24 定外，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。其在修正前開始者，除本
25 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民法繼承編
26 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
27 同。養子女之應繼分，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。但養父母無
28 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，74年
29 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定有明文。又養子女之子女，對
30 於養子女之養父母，得代位繼承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31 6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9號意旨參照）。查被繼承人戊

01 ○○死亡時，繼承人為配偶劉○、婚生子女劉○○、劉○○
02 及養子女劉○○，應繼分各為 $2/7$ 、 $2/7$ 、 $2/7$ 、 $1/7$ （按：熊
03 ○○為劉○與訴外人劉○○之子女，非被繼承人戊○○之子
04 女；劉○○為被繼承人劉○○與劉○之養子女）；嗣劉○於
05 69年2月3日死亡後，其繼承自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即由劉
06 ○○、熊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繼承，應繼分各為 $2/7$ 、 $2/$
07 7 、 $2/7$ 、 $1/7$ ，則劉○○、劉○○增加為 $18/49$ 【計算式： $2/$
08 $7 + (2/7 \times 2/7) = 18/49$ 】、熊○○分得 $4/49$ 【計算式： $2/7$
09 $\times 2/7 = 4/49$ 】、劉○○增加為 $9/49$ 【計算式： $1/7 + (2/7 \times$
10 $1/7) = 9/49$ 】。而①劉○○於71年12月23日死亡，由其配偶
11 甲○○、子女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劉○○、午○○、己○○、
12 劉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12人繼承
13 而各取得 $3/98$ （ $18/49 \times 1/12 = 3/98$ ），嗣劉○○於112年4月
14 16日死亡，其繼承自劉○○之 $3/98$ 部分，由其子女申○○、
15 酉○○繼承而各取得 $1/2$ 即 $3/196$ （ $3/98 \times 1/2 = 3/196$ ）；②
16 熊○○於61年12月10日死亡，由其子女癸○○、子○○代位
17 而各取得 $1/2$ 即 $2/49$ （ $4/49 \times 1/2 = 2/49$ ）；③劉滿得於64年3
18 月31日死亡，由其子女寅○○、林○○、丑○○代位而各取
19 得 $1/3$ 即 $3/49$ （ $9/49 \times 1/3 = 3/49$ ），嗣林○○於110年5月14
20 日死亡，其繼承自劉○○之 $3/49$ 部分，由其配偶卯○○、子
21 女辰○○繼承而各取得 $1/2$ 即 $3/98$ （ $3/49 \times 1/2 = 3/98$ ）。是
22 繼承人之應繼分應如附表二所示，原告就本件應繼分比例之
23 主張尚有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4 五、關於本件遺產分割方法，按裁判分割之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
25 配於各共有人，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，以致
26 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，其
27 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；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
28 配予各共有人，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
29 值比例妥為分配；或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
30 法院為上述分割之裁判時，自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共
31 有物之性質、價格及利用效益等，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

01 當，此觀諸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824條修正理由甚
02 明。本件審酌被繼承人戊○○已死亡多年，為免繼承人間之
03 共同共有關係久延，致影響彼此權益，本院認將附表一所示
04 遺產由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，並不損及繼承人之利益，且
05 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與被告就不動產遺產部分若取得分別共
06 有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
07 擔，反而對於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與被告較為有利。是以，
08 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遺產分割為妥適，爰判決
09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六、未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1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1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13 文。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
14 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原
15 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訴外人劉
16 ○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
17 之負擔，應由原告（債務人即訴外人劉○部分應由原告負
18 擔）與被告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爰諭知訴訟
19 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0 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
21 條之1、第86條第1項前段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2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上訴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28 書記官 陳貴卿

29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財產內容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	由訴外人劉○

(續上頁)

01

		(面積：2,022.31平方公尺； 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1分之1)	與被告按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
2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(面積：2,876.83平方公尺； 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1分之1)	由訴外人劉○ 與被告按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劉○	3/98
2	甲○○	3/98
3	巳○○	18/49
4	丁○○	3/98
5	戊○○	3/98
6	申○○	3/196
7	酉○○	3/196
8	午○○	3/98
9	己○○	3/98
10	庚○○	3/98
11	辛○○	3/98
12	壬○○	3/98
13	丙○○	3/98
14	乙○○	3/98
15	癸○○	2/49

(續上頁)

01

16	子〇〇	2/49
17	寅〇〇	3/49
18	丑〇〇	3/49
19	卯〇〇	3/98
20	辰〇〇	3/98

02

03

附表三：

編號	訴訟費用負擔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原告(代位劉〇)	3/98
2	甲〇〇	3/98
3	巳〇〇	18/49
4	丁〇〇	3/98
5	戊〇〇	3/98
6	申〇〇	3/196
7	酉〇〇	3/196
8	午〇〇	3/98
9	己〇〇	3/98
10	庚〇〇	3/98
11	辛〇〇	3/98
12	壬〇〇	3/98
13	丙〇〇	3/98
14	乙〇〇	3/98
15	癸〇〇	2/49
16	子〇〇	2/49
17	寅〇〇	3/49
18	丑〇〇	3/49

(續上頁)

01

19	卯〇〇	3/98
20	辰〇〇	3/98